

花蓮縣 106 年教師專業發展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 18 小時在職訓練計畫

壹、依據：

- 一、教育部 101 年 6 月 4 日臺參字第 1010098466C 號令訂定「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
- 二、教育部 101 年 7 月 12 日臺社(一)字第 1010131900 號函附「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職前及在職訓練課程」

貳、目的：

配合教育部訂定之「兒童課後照顧服務班與中心設立及管理辦法」，為使學校承辦相關業務人員能精確掌握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在職訓練課程，提升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人員專業知能，爰辦理本次研習。

參、辦理內容：

- 一、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
- 三、參加對象：本縣國民小學擔任課後照顧服務人員之非現職教師（合格、代課及代理教師以當年度與課程教學、班級經營、學生輔導具高度相關之研習時數 18 小時者可不參加本次研習）。

四、研習日期：

- (一)106 年 8 月 23 日（星期三）至 8 月 24 日（星期四）上午 8 時 50 分至下午 6 時。
- (二)研習課程表詳見附件一。

五、研習地點：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圖書室。

六、研習報名方式：

- (一)現職教師：即日起至教師在職進修中心報名，由承辦單位核實給予研習時數並列入進修記錄。
- (二)非現職教師：即日起至<https://goo.gl/forms/MZIVXW1KzfyA5Rcv2>報名。

七、本案研習參與人員於活動期間准予公(差)假登記。

參、結訓條件：參訓人員須完成 18 小時訓練課程，確實完成 18 小時者，頒予研習證書。

肆、獎勵：承辦本研習工作人員於活動結束後，依規定辦理獎勵。

伍、經費來源：所需經費由花蓮縣教育處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如附件二。

陸、本計畫奉核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課程表(順序可能有所異動)

花蓮縣 106 年國民小學兒童課後照顧班服務人員訓練課程表

日期	時間	活動內容
106 年 8 月 23 日 (星期三) 共 9 小時	08:30-08:50	報到
	08:50-10:20	兒童課後照顧服務說明與實施策略 (花蓮市明義國小校長 吳惠貞)
	10:30-12:30	課程設計與發展-實作課程 (花蓮市明義國小校長 吳惠貞)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動手做教材 (退休老師 江啟東)
	15:40-17:10	動手做教材 (退休老師 江啟東)
	17:10-18:00	綜合座談
106 年 8 月 24 日 (星期四) 共 9 小時	08:30-08:50	報到
	08:50-10:20	兒童科學玩具製作(上) (花蓮市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
	10:30-12:30	兒童科學玩具製作(上) (花蓮市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
	12:30-13:00	午餐時間
	13:00-15:30	兒童科學玩具製作(下) (花蓮市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
	15:40-17:10	兒童科學玩具製作(下) (花蓮市花崗國中校長 李恩銘)
	17:10-18:00	綜合座談